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琦：本院受理原告江西云证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被告王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江西云证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7774.19元，并按照年利率3.0%的标准支付7774.19元自2025年7月12日起至代偿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二、被告王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江西云证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536.8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